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六次董事会**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阳江恒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相关采购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志华：\_\_\_\_\_

李 刚：\_\_\_\_\_

甘耀仁：\_\_\_\_\_

2023年8月25日